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650号

送达公告（涉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追缴公积金2案）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理职工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共2案（详见下列名单），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以下文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详情名单：

职工姓名	文书名称	文书编号
张容芳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 21952号
曾先发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 应缴数额表》	无

附件 1：张容芳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2：曾先发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8 月 14 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6 年 8 月 15 日至 2026 年 9 月 13 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21952号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张容芳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张容芳缴存2011年3月至2025年6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35206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7月27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曾先发（身份证号码36*****26）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5年8月至2025年7月期间住房公积金24744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7月31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曾先发

证件号码：36*****26

制表日期：2026年7月31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 年月	缴存终止 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 数来源	单位缴 存比例 (%)	个人缴 存比例 (%)	单位每月 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 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 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 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 代扣未缴 金额	单位欠缴金 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 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 缴金额合计
2015-08	2015-12	3315	02	5	5	166	166	0	0	0	830	830	1660
2016-01	2016-12	3492	02	5	5	175	175	0	0	0	2100	2100	4200
2017-01	2017-12	3265	02	5	5	163	163	0	0	0	1956	1956	3912
2018-01	2018-12	3091	02	5	5	155	155	0	0	0	1860	1860	3720
2019-01	2019-12	4051	02	5	5	203	203	0	0	0	2436	2436	4872
2020-01	2020-12	4343	02	5	5	217	217	0	0	0	2604	2604	5208
2021-01	2021-12	3784	02	5	5	189	189	0	0	0	2268	2268	4536
2022-01	2022-12	5499	02	5	5	275	275	0	0	0	3300	3300	6600
2023-01	2023-12	4670	02	5	5	234	234	0	0	0	2808	2808	5616
2024-01	2024-12	5374	02	5	5	269	269	0	0	0	3228	3228	6456
2025-01	2025-03	4769	02	5	5	238	238	0	0	0	714	714	1428
2025-04	2025-06	4769	02	5	5	238	238	104	104	0	402	402	804
2025-07	2025-07	4769	02	5	5	238	238	0	0	0	238	238	476
总计											24744	24744	49488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